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676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676465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疫情學生停課期間，請學校關心學生身心健康，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6月14日（一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公告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，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，並建議於疫情期間，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，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狀況。



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並須減少電視、電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，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，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五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 (PC-cillin) 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